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16號

抗 告 人 陳佳鎮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抗 告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抗 告 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作京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

楊雅馨律師

抗 告 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以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司聲字第二七九號裁定均廢棄。

二、抗告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抗告人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依序確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貳仟零肆拾陸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貳仟零肆拾玖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及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廿三日起，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廿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三、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勝資產管
02 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抗告人陳佳鎮負
03 擔。

04 理 由

05 一、本件抗告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惠勝公司），權利義務仍屬同一而具法人之同一
07 性，其法定代理人則變更為簡昭政，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08 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茲據簡昭政具狀聲明承
09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
11 件，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
12 定，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
13 告，其效力自應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本件抗告人陳佳鎮
14 （下稱陳佳鎮）以其與抗告人惠勝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15 公司（下稱大量公司）及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嘉
16 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訟爭事
17 件）判決確定為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
18 務官裁定（處分）友嘉公司、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
19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61萬8888元、4751萬8743元
20 各本息（下稱原處分），惠勝公司聲明異議，原審裁定將原
21 處分關於確定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超過2375
22 萬9372元本息部分廢棄，更為裁定大量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
2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75萬9371元本息，駁回其餘異議（下稱
24 原裁定）。陳佳鎮、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分別對原裁定提起
25 抗告，依上說明，效力及於未提起抗告之友嘉公司，爰將之
26 併列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27 三、陳佳鎮、惠勝公司、大量公司抗告意旨分述如下：

28 (一)陳佳鎮部分：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分擔訟爭事件歷審訴訟費
29 用，經扣除伊應負擔12萬9617元、友嘉公司負擔161萬8888
30 元後，為4751萬8743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
31 及第3項之規定，按其等各自爭買附表1、2所示不動產（下

01 稱各自爭買標的物)範圍之價額(惠勝公司15億1180萬3610
02 元、大量公司456萬5500元)比例計算,原裁定以平均分擔
03 方式計算,顯有違誤等語。

04 (二)惠勝公司部分:訟爭事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伊僅須與大
05 量公司共同負擔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判決(下稱
06 本院更審判決)廢棄改判陳佳鎮請求確認伊對於附表1編號
07 3、23、25、30、31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優先承買
08 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訟費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
09 文規定,由伊與大量公司平均分擔,故伊應負擔之第一、二
10 審訴訟費用分別為206萬7362元、310萬9043元。至第三審訴
11 訟費用,因陳佳鎮請求確認大量公司對於附表1編號29所示
12 不動產(下稱編號29土地)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均不存
13 在、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土地一併承買權不存在部分,業經最
14 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下稱最高法院1622號判
15 決)駁回陳佳鎮之上訴確定,且陳佳鎮對於本院104年度重
16 上字第593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判決)主文第3、4項無不利
17 於其部分之上訴,亦經最高法院另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
18 號裁定駁回,故第三審訴訟費用1844萬8368元,應由陳佳鎮
19 負擔一半,其餘922萬4184元始由伊與大量公司平均分擔等
20 語。

21 (三)大量公司部分:本院更審判決命訴訟費用由伊與惠勝公司負
22 擔係屬錯誤,伊無庸負擔該訴訟費用。縱認伊應與惠勝公司
23 分擔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及第3項規
24 定,應按各自爭買標的物範圍價額之比例計算。原裁定命伊
25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且顯失公平等
26 語。

27 四、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8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29 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3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

01 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
02 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
03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04 額。至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
05 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
06 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104年度台
07 抗字第93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五、經查：

09 (一)陳佳鎮以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友嘉公司（下合稱惠勝等3
10 公司）為被告，請求確認附表1、2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
11 不存在，經原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下稱第一審
12 判決）陳佳鎮敗訴，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陳佳鎮負擔。陳
13 佳鎮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請求確認惠勝等3公司就附表
14 1、2所示不動產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及確認陳佳鎮與
15 友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立公司》間就附表1、2所示
16 不動產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經
17 本院前審判決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8 由，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友嘉公
19 司負擔1/19，餘由陳佳鎮負擔。陳佳鎮、友嘉公司各自提起
20 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關於駁
21 回陳佳鎮請求確認①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
22 在；②惠勝公司對於除系爭土地外之附表1、2所示不動產一
23 併承買權不存在；③大量公司對於附表1、2所示不動產除編
24 號29土地外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上訴（漏載追加之訴），
25 暨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附表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3
26 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及各該訴訟費用部
27 分均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並駁回陳佳鎮、友嘉公司其
28 他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陳佳鎮、友嘉公司其
29 他上訴部分，由陳佳鎮、友嘉公司各自負擔。另陳佳鎮就本
30 院前審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無不利於其部分之上訴，經最
31 高法院另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裁定駁回，並諭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陳佳鎮負擔。就最高法院上開廢棄發回部分，嗣經本院更審判決廢棄改判陳佳鎮勝訴（至陳佳鎮對於惠勝等3公司追加請求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附表1、2所示之不動產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部分，業經陳佳鎮撤回），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惠勝公司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裁定駁回確定，有上開民事判決、裁定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7至83頁、第149至150頁），訟爭事件確定判決未於裁判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陳佳鎮自得聲請原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訟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億7831萬9700元(即附表1、2所示31筆土地、9筆建物之拍定總金額)，陳佳鎮起訴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229萬8912元、第二審裁判費1844萬8368元及複丈費暨建物測量費1萬1600元（合計1845萬9968元）、第三審裁判費1844萬8368元及律師酬金6萬元（按陳佳鎮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事件聲請該院核定律師酬金共為6萬元，即發回前、後第三審律師費用各3萬元，應加計為該訴訟費用一部），有陳佳鎮提出之繳款收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37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85、87、89、91、15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三)茲就訟爭事件各當事人應負擔陳佳鎮已支出各審級訴訟費用額，分述如下：

(1)第一審判決陳佳鎮全部敗訴，陳佳鎮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友嘉公司對於如附表1、2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友嘉公司就該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應依該判決主文第3項自行負擔其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並依本院前審判決主文第9項諭知，負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9分之1即161萬8888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1229萬8912元＋第二審訴訟

費用1845萬9968元) $\times 1/19 = 161$ 萬88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又陳佳鎮上訴第二審，經本院前審判決認大量公司對於編號29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而駁回陳佳鎮之上訴，陳佳鎮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就該確定部分，陳佳鎮應依本院前審判決主文第9項諭知，負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9分之18，按編號29土地之拍定金額與附表1、2拍定總金額比例計算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訴訟費用訴訟費用額依序為3萬1,696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12,298,912元 $\times 18/19 \times 4,565,500$ （編號29土地拍定金額） $\div 1,678,319,700$ （附表1、2拍定總金額）=31,696元】、4萬7573元【計算式：第二審訴訟費用18,459,968元 $\times 18/19 \times 4,565,500$ （編號29土地拍定金額） $\div 1,678,319,700$ （附表1、2拍定總金額）=47,573元】，合計陳佳鎮就該部分（關於對大量公司敗訴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萬9269元（計算式：31,696+47,573=79,269）。

(3)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廢棄本院前審判決發回更審部分，本院更審判決改判確認惠勝公司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陳佳鎮上訴部分）、確認惠勝公司除系爭土地外其餘如附表1、2所示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及確認大量公司除編號29土地外之其餘如附表1、2所示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追加之訴部分），並於主文第5項諭知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本院更審判決主文第5項所指「除確定部分外」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即指上開(1)友嘉公司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161萬8888元；(2)陳佳鎮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7萬9269元。

(4)本院前審判決為陳佳鎮部分勝敗之判決，陳佳鎮就其敗訴部分及對本院前審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無不利於其部分均提

起上訴，經本院於106年3月14日通知其就敗訴部分上訴之上訴利益應以附表1、2所示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計算，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844萬8368元，此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在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判決卷四第163頁）。可知陳佳鎮對於本院前審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部分之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而僅就其敗訴部分之上訴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自無庸就最高法院另以1622號裁定駁回該部分上訴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併入計算陳佳鎮應負擔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範圍，應先敘明。至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陳佳鎮部分勝敗，將陳佳鎮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系爭土地一併承買權不存在、大量公司對編號29土地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不存在部分之上訴駁回，並於主文第3項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陳佳鎮其他上訴部分，由陳佳鎮負擔，因陳佳鎮就本院前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範圍包括原訴與追加之訴（確認如附表1、2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及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及確認陳佳鎮與友立公司間就附表1、2所示不動產買賣關係存在部分）敗訴部分，則計算陳佳鎮就最高法院1622號判決勝敗比例部分，自應將附表1、2所示不動產拍定總金額加倍計算，再依敗訴部分（包括陳佳鎮請求確認大量公司對29地號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不存在、優勝公司對系爭土地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拍定金額所佔比例，計算陳佳鎮就該部分敗訴而就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847萬8368元（陳佳鎮繳納前揭第三審訴訟費用及應加計訴訟費用之律師費3萬元）應自行負擔之金額。準此，陳佳鎮應負擔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為660萬7559元【計算式：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8,478,368元×〈1,191,147,700元《惠勝公司對系爭土地一併承買權拍定金額》+（4,565,500×2《按編號29土地拍定金額各計算大量公司對該土地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1,678,319,700×2《按附表1、2拍定總金額各計算優先承買權及一併承買權》〉=6,607,559元】。惠勝公司認訟爭事件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陳佳鎮負擔半數，並無足

01 取。

02 (5)本院更審判決主文第5項未諭知惠勝公司與大量公司分別負
03 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應按
04 其人數平均分擔，陳佳鎮繳納訟爭事件歷審及發回前第三審
05 律師費用共4923萬7248元（計算式： $12,298,912+18,459,9$
06 $68+18,448,368+30,000=49,237,248$ ），故惠勝公司、大
07 量公司各應分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為2046
08 萬5766元【計算式： $(49,237,000-0000,888-79,269-6,$
09 $607,559)\div2=20,465,766$ 】。另惠勝公司就本院更審判決
10 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8號
11 裁定駁回，自應依該裁定主文第2項另負擔其上訴之更審後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3萬元（即律師費用）。

13 (6)綜上，陳佳鎮就訟爭事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68萬6828
14 元（計算式：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79,269元+發回前第三
15 審訴訟費用額6,607,559元=6,686,828元）；友嘉公司就訟
16 爭事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61萬8888元（即第一、二審
17 訴訟費用額161萬8888元）；大量公司就訟爭事件應負擔之
18 訴訟費用額為2046萬5766元；惠勝公司就訟爭事件應負擔之
19 訴訟費用額為2049萬5766元（計算式： $20,465,766元+30,0$
20 $00=20,495,766$ ）。

21 (四)本院更審判決主文第5項既已諭知「前開廢棄部分，第一、
22 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
23 分外）均由被上訴人即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依上說
24 明，自不容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更為不同之酌定，
25 大量公司抗辯：本院更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應由伊與惠勝公
26 司負擔部分，係屬錯誤，伊無庸負擔訴訟費用，並與陳佳鎮
27 各自指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按
28 惠勝公司與友嘉公司各自爭買標的物範圍之價額比例計算應
29 負擔之費用，均無可採。

30 六、綜上所述，友嘉公司、大量公司、惠勝公司應依序給付陳佳
31 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萬8888元、2046萬5766元、2049

萬576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加給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即友嘉公司、大量公司均自110年1月23日起，惠勝公司自110年1月27日，見原處分卷第230至2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處分誤算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4751萬8743元本息、原裁定誤算大量公司、惠勝公司應依序給付陳佳鎮2375萬9371元、2375萬9372元各本息，均有違誤，兩造各自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理由雖非可取，然原裁定既有不當，即屬不能維持，仍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抗告均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初枝

附表1：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63	旱	2417.63	全部	3364萬9000元
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7	旱	1335.42	全部	1858萬4000元
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8	田	445.21	全部	621萬元
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6	田	2056.01	全部	2861萬2000元
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7	田	977.58	全部	1361萬6000元
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8	旱	389.95	全部	542萬8000元
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9	田	72.84	全部	102萬3500元

(續上頁)

01

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0	田	200.59	全部	280萬6000元
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1	田	144.79	全部	202萬4000元
1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2	旱	698.32	全部	972萬9000元
1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7	田	43.69	全部	62萬1000元
1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2	田	180.33	全部	251萬8500元
1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3	建	2339.14	全部	3255萬6500元
1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4	田	763.61	全部	1062萬6000元
1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5	旱	881.86	全部	1228萬2000元
1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6	旱	531.56	全部	740萬6000元
1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7	田	1295.40	全部	1803萬2000元
1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8	田	1206.08	全部	1679萬元
1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9	旱	2682.30	全部	3732萬9000元
2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0	旱	657.57	全部	915萬4000元
2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1	旱	979.15	全部	1362萬7500元
2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4	旱	1633.16	全部	2273萬5500元
2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4	旱	21069.37	全部	2億9319萬2500元
2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5	旱	1399.59	全部	1948萬1000元
2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6	旱	40873.13	全部	5億7370萬1200元
2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8	旱	548.04	全部	763萬6000元
2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0	旱	6151.11	全部	8560萬6000元
2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1	旱	1566.32	全部	2180萬4000元
2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2	旱	3250.02	121/1200	456萬5500元
3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9	田	13302.60	全部	1億8511萬5500元
3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5	旱	9452.75	全部	1億3292萬8500元
合計： 16億2938萬9700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1	660	桃園市○○區○○段 000○○00地號 桃園市○○區○○○ ○○000號	工業用鋼造 1層樓房	1 層：15506.62 合 計：15506.62 附屬建物 雨 遮： 185.63	全部	2878萬元
2	661	桃園市○○區○○段	鋼筋混凝土	地下層： 30.00	全部	27萬元

		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造 0層樓房			
3	651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避難室、辦公 室、梯間、水 箱、空調機械 室鋼骨造 3層樓房	3樓層： 941.39 地下層： 382.38 屋頂突出物： 195.47 1層樓： 914.30 2層樓： 835.77 合 計： 3269.31	全部	691萬元
4	849	桃園市○○區○○段 000○○000○○000 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廠房、電器 室、廁所、木 造、鋼骨造、 鋼架造、鐵架 造 1層樓房	1層樓： 744.46 合 計： 744.46 附屬建物 雨 遮： 2537.01	全部	603萬元
5	852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守衛室、儲 藏室、管制室 加強磚造、 鋼造、木造	1層樓： 114.6 合 計： 114.6 附屬建物 雨 遮： 156.42	全部	110萬元
6	870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1層、 主要用途： 棚子	1層樓： 62.4 合 計： 62.4	全部	12萬元
7	871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1層、 主要用途： 電器放置設 備、辦公室、 棚子、水塔、 廁所	夾 層： 1319.29 占用鄰 地736： 184.76 占用鄰 地739： 44.08 占用鄰 地747： 233.20 1 層： 224.86 合 計： 1996.19	全部	367萬元
8	872	桃園市○○區○○段 00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號	1層、 主要用途： 車棚	1 層： 463.09 占用鄰 地584： 41.63 合 計： 504.72	全部	85萬元
9	863-1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	2層樓房、 木構造、	1樓層： 182.48 2樓層： 102.08	全部	120萬元

(續上頁)

01

		----- 桃園市○○區○○○ ○○○○號	招待所	合 計： 284.56 附屬建物 陽 台： 10.71		
						合計： 4893萬元